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甄選分發作業注意事項

一、分發時間：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而錯過分發排序，視為放棄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也不得參與分發。

二、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德風樓五樓演藝廳。

三、攜帶證件：

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請詳如簡章附件）及雙方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另請一併出示「**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四、分發作業流程：

(一)報到：簽到、檢查證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領取報到資料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二)分發方式：

- 1.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依所報名組別（區域）進行分發作業，不得越組分發。
- 2.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者（需填寫放棄分發切結書）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上台選填分發學校，於缺額學校（幼兒園）志願簽名。
- 4.工作人員登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人員領取報到通知單。
- 5.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分發。
- 6.錄取名額若有異動，以教育局最新公告為準。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係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給薪資。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分發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公告或媒體公告。

(三)分發當天土城國小不提供停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四)110 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限制陪考人進入分發地點，請考生進入分發地點時，依防疫規定，量測體溫、配戴口罩，並一併出示「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五)倘經現場量測體溫及複測後皆有「發燒」者，請委託他人代為分發選填作業，應予配合。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各類人員甄選簡章為準。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3 日